

证券代码：874230

证券简称：洁能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廷举、王德忠、王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简历

李廷举，男，1958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国营郑州纺织机械厂助理工程师，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于大连理工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87 年 9 月至今历任大连理工大学助教、讲师、教授（期间于 1990 年 10 月至 1995 年 3 月于日本名古屋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德忠，男，196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沈阳纸板厂教师，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于辽宁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沈阳电力高等专科学校讲师，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于上海交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长聘教授，现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阀门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强，男，196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83 年 5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四零七工厂电算化会计，1990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沈阳军区后勤部财务部企业处职员干部，1993 年 1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沈阳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辽宁鑫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副所长，2013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副所长、所长，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副所长，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诸如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廷举、王德忠、王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廷举	5	5	0	0	否	3
王德忠	5	5	0	0	否	3
王强	5	5	0	0	否	3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4 次)		提名委员会 (0 次)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 (1 次)		战略委员会 (1 次)	
	应出 席次 数	亲自 出席 会议 次数	应出 席次 数	亲自 出席 会议 次数	应出 席次 数	亲自 出席 会议 次数	应出 席次 数	亲自 出席 会议 次数
李 廷 举	4	4	-	-	-	-	-	-
王 德 忠	-	-	-	-	1	1	1	1
王强	4	4	-	-	1	1	-	-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李廷举、王德忠、王强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廷举、王德忠、王强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三次 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	
--	--	--	--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相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相关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8.《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3.《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	
--	--	--	--

		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2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7.《预计公司 2024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8.《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关于制定<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合规运作建言献策。同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学习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保护能力。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廷举、王德忠、王强

2025 年 3 月 18 日